

## 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 111 年度中小學校長校事會議實務工作坊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8640 號函辦理
- 二、有鑑於 110 年度中小學校長教師法修訂與校事會議研習獲得各縣市熱烈迴響，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本於服務各縣市回應與要求，特此賡續辦理 111 年度中小學校長校事會議實務研習計畫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本計畫透過在本市舉辦「校事會議研習實務工作坊」，期能達成以下目標：
- 一、提升中小學校長對於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程序之熟捻；
  - 二、凝聚教師不適任事由之認定標準經驗解析；
  - 三、交流分享不適任教師處理案件之過程與釋疑；
  - 四、促進校事會議實務工作之交流；
  - 五、發現執行校事會議窒礙之處作為未來改革之參考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市政府。

### 肆、培訓對象及人數

以本市為單位，邀請中小學校長（含候用校長）參與。依報名順序錄取為原則，如報名踴躍或有因故無法出席的情形，得適度開放校長跨區參與研習。本研習可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### 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本研習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，共計 1 場次一天，計 4 門課 6 小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(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)。

## 陸、研習課程規劃

時間	議程內容	主講人	服務單位
上 午			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50	當前校事會議實施現況說明	張信務校長 (全國校協理事長)	
10:50-11:00	休息		
11:00-12:00	啟動調查與報告表件撰寫須知	張信務校長 (全國校協理事長)	
12:00-13:00	午休用餐		
下 午			
13:00-14:50	調查小組實境模擬練習	張信務校長 (全國校協理事長)	
14:50-15:00	休息		
15:00-16:00	校事會議樣態分享、Q&A 對話	張信務校長 (全國校協理事長)	
16:00	賦歸		

## 柒、經費內容：

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外部場地使用費、印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誤餐費、工作費等，合計新台幣 33420 元整。(講師差旅交通費統一由總會支付)